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15 年度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臨時會議

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5 年 6 月 11 日(星期四)10 時

地 點：本局 10 樓會議室

主 席：梁委員東山

紀錄：警務正邱文馨

出(列)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主席致詞：略。

壹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為加強本局性騷擾防治工作，修正「本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調查及懲處要點」，並建立外部獨立申訴管道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婦幼警察隊)

決議：本案暫緩。俟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邀集本局、人事處、政風處、法制局、勞工局等相關單位召開橫向聯繫會議研議後，再提審議。

案由二：本局性騷擾事件分析、檢討及策進作為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婦幼警察隊)

決議：對於當事人不提申訴案件，請婦幼警察隊詳列原因，如有權勢性騷擾不提申訴案請知會督察室，列入考核機制。另各單位關懷被害人時，請注意溝通方式及提供實質協助。

案由三：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外聘民間委員人數及比例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室)

決議：本案暫緩。請秘書室與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、法制局研議後，再提審議。

案由四：本局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執行情形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、秘書室)

決議：各單位辦理教育訓練時，課程主題請專題化。駕駛、職工、

約聘僱人員等較難安排上課之同仁，亦納入培訓對象。會議資料訓練課程列表，請補充講師資訊與參訓人數性別比例。

案由五：本局全球資訊網「性別主流化專區」豐富網頁內容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室)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。請秘書室多尋求相關影片豐富網頁內容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建請統籌編列外部委員經費，並檢討增補各分局性騷擾業務承辦人力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現階段以現有經費流用支應外部委員各項費用，後續視情況評估編列專門預算。另請人事室與婦幼警察隊針對性騷擾案件量較繁重之單位，適度增加警力與協助。

伍、主席結論：略。

陸、散會(11 時 20 分)。